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江長益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徵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溱
訴訟代理人　游子寬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